**「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範本」修正條文對照表**

| 修正內容 | 現行內容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第13條　保險**（由機關視需要於第1款或第2款擇一勾選，未勾選者為第1款）  ……  □(二)廠商應於待命及搶險搶修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（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）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。其費用由廠商自行估算，並包含於契約標價清單（詳細價目表）之「廠商利潤、管理、保險、雜支費」內。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，依第3條第2款方式辦理。  □營造綜合保險或□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。（由機關視個案特性，擇一勾選）  ……  □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 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 (三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1.承保範圍：  (1)工程財物損失。  (2)第三人意外責任。  ……  2.廠商投保之保險單，包括附加條款、附加保險等，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；未經機關同意，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。  ……  6.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。因本工程特性，無需投保工程財物損失險者，機關得刪除(1)）  (1)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：＿＿＿。(視工程性質及規模，載明金額、損失金額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%)  (2)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＿＿＿。  體傷或死亡：＿＿＿元。(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10,000元）  財物損失：＿＿＿元。（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10,000元)  (3)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）  ……  10.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，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(由機關視工程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……  ……  (四)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1.承保範圍：廠商及其分包廠商(再分包亦同)之人員在保險期間內，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廠商負責賠償責任，而受賠償之請求。  2.保險金額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，不得為無限制）  (1)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□新臺幣2,000,000元；□新臺幣3,000,000元；□新臺幣5,000,000元；□新臺幣6,000,000元；□新臺幣＿＿元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5,000,000元）。  (2)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＿倍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5倍）。  (3)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＿倍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為10倍）。  ……  4.保險期間：同前款第7目。  5.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，無效。  6.附加條款如下，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(由機關視工程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■天災責任附加條款。  □海外責任附加條款。  □擴大受僱人定義附加條款。  ■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。  □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。  □其他＿＿＿＿。  ……  (六)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，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。但符合第4條第9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（屬機關承擔之風險），不在此限。  ……  (八)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廠商負擔。  ……  (十一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）對象之員工投保；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，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  …… | **第13條　保險**（由機關視需要於第1款或第2款擇一勾選，未勾選者為第1款）  ……  □(二)廠商應於待命及搶險搶修期間辦理下列保險（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無）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。其費用由廠商自行估算，並包含於契約標價清單（詳細價目表）之「廠商利潤、管理、保險、雜支費」內。其契約價金之給付方式，依第3條第2款方式辦理。  □營造綜合保險。  □安裝工程綜合保險。  ……  (三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1.承保範圍：  (1)於保險期間內，因本款第2目所載不保事項以外之意外事故所致保險標的之毀損或滅失。  (2)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，因履約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體傷、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，被保險人依法所負之賠償責任。  2.不保事項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；未勾選者，無不保事項）  □戰爭、封鎖、革命、叛亂、內亂、暴動或動員。  □核子反應、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。  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……  6.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。因本工程特性，無需投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者，機關得刪除(1)、（2））  (1)營造工程財物損失：＿＿＿。(視工程性質及規模，載明金額、損失金額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%)  (2)安裝工程財物損失：＿＿＿元。(視工程性質及規模，載明金額、損失金額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%)  (3)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＿＿＿。  體傷或死亡：＿＿＿元。(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10,000元）  財物損失：＿＿＿元。（未載明者，為新臺幣10,000元)  (4)其他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）  ……  10.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，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(由機關視工程性質，於招標時載明)：  ……  ■雇主意外責任保險。  ……  (四)廠商依前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險附加保險，其內容如下：（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列入招標文件）  1.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：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；□以超過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。（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；未勾選者，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）  2.保險金額：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，不得為無限制）  (1)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：＿＿元。  (2)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：＿＿元。  (3)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：＿＿元。  ……  (六)保險單或保險契約規定之不保事項，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。但符合第4條第9款規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（屬機關承擔之風險），不在此限。  ……  (八)廠商未依本契約規定辦理保險，致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，其損失或損害賠償，由廠商負擔。  ……  (十一)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。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。  …… | 1. 第2款選項，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3條第1款修正。 2. 據查詢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，目前未停售之雇主意外責任險有主險及附加保險2種型式，據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表示，為利與國際接軌，未來將以主險型式銷售，爰將原第3款第10目所列雇主意外責任附加保險選項移列至第1款。至於保單型式為主險或附加保險，均合於契約。 3. 第3款第1目及第2目，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3條第2款第1目及第2目修正。 4. 第3款第6目，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3條第2款第6目修正。 5. 第3款第10目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選項，移列為第1款選項。 6. 第4款序文，配合第1款修正。 7. 第4款第1目，配合市售保險單之內容已無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，爰刪除原條文選項內容，回歸市場機制，並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。 8. 第4款第2目，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3條第3款第2目修正。 9. 增訂第4目，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期間與第3款之綜合保險相同。 10. 增訂第5目，參考第3款第9目增訂，相關之附加條款為第6目所載「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」。 11. 增訂第6目，由機關載明雇主意外責任保險需附加之條款。 12. 第6款，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3條第5款修正。 13. 第8款，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3條第7款修正。 14. 第11款，參照「工程採購契約範本」第13條第10款修正。 |